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6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30,482,98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482,984	25.95%	5.20%	否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计	--	30,482,984	25.95%	5.20%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7,48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3%；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87,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30,482,984 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